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2-086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万邦达”）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资产负债情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为吉林万邦达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七年，以具体签定合同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6,560 万元的并购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